

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3 年 1 月 17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林淑貞	一年級代表 生活 領域代表	廖瑞明
	教導主任	符漢岑	教務組長 二年級 代表	方瑛蘭
	總務主任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陳居金	三年級代表 語文 領域代表	羅涵靜
	輔導主任 社會 領域代表	倪麗玲	四年級代表 特殊教育 老師代表	王詩亞
	藝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曾琪雅	五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蘇盈楹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訓導組長 六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劉靜芬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鄭采玲	語文(英) 領域代表	莊藝庭
列席			記 錄	方瑛蘭
主 席	林淑貞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 112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評審，提請審議。

說明：關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之選用，為了銜接課程，故沿用上學期教科書遴選會議之決議，各領域各版本仍參酌上學期實施。

決議：112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經教科書遴選會議審查表決後，全數通過，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案由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評量準則實施後之省思及回饋，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評量準則

決議：無須修正

【案由三】：針對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文篇數，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規定，每學期作文篇數為四到六篇

（其中命題作文至少四篇）。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及課程評鑑，提請審議。

說明：針對本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及課程評鑑，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踴躍提出看法。

決議：無須修正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教務組長：

偽義國小
教務組長 方瑛蘭

教導主任：

偽義國小
教導主任 徐瑛岑

校長：

偽義國小
校長 林淑貞